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奥城实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动稀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主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和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城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14,103,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9%，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交所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9,6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 49.50%；一致行动人王中锋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81,000 股，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0.60%；

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9,2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 49.50%



不变；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62,000 股，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0.60% 不变；

3.公司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 1,376,000 股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61,376,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9,2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49.08%；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62,000 股，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0.60% 不变；

4.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交所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171,376,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9,2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46.21%；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62,000 股，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0.56% ；

5.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57,064,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8,8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为 46.21% 不变；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43,000 股，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0.56%；

6.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 443,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243,000 股，持股比例变动为 46.39%；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43,000 股，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0.56%；

7.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 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57,059,5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243,000 股，持股比例变动为 46.39%；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43,000 股，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0.56%；

8.2020 年 9 月 18 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5,14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4,103,000 股，持股比例变动为 44.39%；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43,000 股，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0.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奥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